

关于开展 2025 年优势专业立项项目中期检查 与验收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198 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全面总结优势专业建设成效，凝练专业建设成果，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5 年优势专业第一批立项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吉教字〔2025〕38 号）、《关于开展 2025 年优势专业第二批立项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吉教字〔2025〕39 号）、《关于开展 2025 年优势专业第三批立项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吉教字〔2025〕42 号），学校决定开展优势专业立项项目中期检查与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与验收范围

2025 年立项的优势专业建设项目（附件 1），其中跨年建设项目本次开展中期检查，非跨年项目开展结题验收工作。

二、检查与验收内容

（一）项目进展情况检查，以各项目既定建设计划、目标及《2025 年优势专业立项项目结题验收标准》为依据，重点核查推进规范性与任务完成度。中期检查项目需严格落实“时间过半、任务过半”要求，结题项目需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并达到验收标准，确保所有项目按规推进、如期达标。

（二）经费使用合理性。检查项目经费分配是否科学合理，

是否有效支持项目成果产出，确保经费使用效益最大化。

经费使用须以成果建设为主，成果外支出占比不得超过总费用的 1/6。成果外支出类型需涵盖 2 种及以上，包括：差旅费、会议费、耗材及办公用品采购、评审费、办公或教学软件会员购买、专业（工具）书籍采购等，确保资金使用聚焦成果且用途合规多元。

三、检查与验收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

1.项目负责人需对照《2025 年校级优势专业立项项目结题验收标准》（附件 3），结合《项目申报书》的建设任务，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。

2.结题项目须形成《2025 年校级优势专业建设项目结题鉴定材料》（附件 4）和《优质专业建设项目资源信息表》（附件 6），连同佐证材料合并胶装成册。

3.中期检查项目须完成《优质专业建设项目中期建设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5）、《优质专业建设项目资源信息表》（附件 6）。

以上材料于 11 月 11 日前提交所在学院。

（二）学院审查

各学院需认真组织本单位各项目材料的初审工作，并形成明确初审意见，于 11 月 15 日前将审定的材料（含电子版、纸质版）汇总后提交至教务处严成华老师处，提交地点为明德楼 221 室。

（三）学校检查验收

学校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建设成果须为项目建设期内依托本项目资源、围绕项目目标产出的成果，且同一成果不得在多个项目中重复使用；佐证材料禁止拼凑非本项目、往期无关成果及未落地计划类文档，禁止复用其他项目已使用的材料，同时需明确标注与成果的对应关系，不得使用笼统无直接关联的材料。

（二）未按时提交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材料的项目，以撤项处理，相关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予申报各级各类教学质量工程项目。

- 附件：1.2025 年优势专业建设项目中期检查与验收项目名单
2.吉利学院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
审批表
3.2025 年校级优势专业立项项目结题验收标准
4.2025 年校级优势专业建设项目结题鉴定材料(模板)
5.优质专业建设项目中期建设情况汇总表
6.优质专业建设项目资源信息表

教务处

2025 年 10 月 31 日